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区政府案件应诉工作采购法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5087-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京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5087-XM001
- 2、项目名称：区政府案件应诉工作采购法律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36.930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6.9303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采购需求概况
第一包	区政府案件应诉工作采购法律服务项目（第一包）	69.9010	1	1. 按照采购方要求，负责办理以区政府单被告、区市政府共同被告为主，其他案件为辅的诉讼案件，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申请再审、检察监督、履责等案件，办理不少于 110 件案件，具体数量以年度实际发生案件量为准。降低败诉风险、对存有异议或不确定因素等可能导致败诉的案件，及时沟通有关情况和案件信息，提前预判并及时沟通预知的结果； 2. 解答采购方在诉讼案件处理过程中涉及的法律咨询，依法提供专业意见或建议，应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3. 按照采购方要求，为采购方重大涉法事项提供法律意见，为采购方拟作出的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论证，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4. 按照采购方要求，开展法律培训、分析讲解败诉案件、讲授法律实务知识； 5. 按照采购方要求，办理采购方交办的其他事项或代理其他案件； 6. 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现场法律咨询、业务解答等工作。
第二包	区政府案件应诉工作采购法律服务项目（第二包）	67.0293	1	1. 按照采购方要求，负责办理经区政府复议后与其他单位共同被告为主、其他案件为辅的诉讼案件，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申请再审、检察监督、履责等案件，办理不少于 166 件案件，具体数量以年度实际发生案件量为准。降低败诉风险、对存有异议或不确定因素等可能导致败诉的案件，及时沟通有关情况和案件信息，提前预判并及时沟通预知的结果； 2. 解答采购方在诉讼案件处理过程中涉及的法律咨询，依法提供专业意见或建议，按照采购方要求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3. 按照采购方要求，为采购方重大涉法事项提供法律意见，为采购方拟作出的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论证，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4. 按照采购方要求，开展法律培训、分析讲解败诉案件、讲授法律实务知识； 5. 按照采购方要求，办理采购方交办的其他事项或代理其他案件；

				6. 按照采购方要求, 提供现场法律咨询、业务解答等工作。
--	--	--	--	-------------------------------

(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司法行政部门颁发且经年检合格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

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1、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政务服务中心 B 区 6 号电梯厅 2 层竞标室（具体标室以当天大屏幕为准）或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参与解密，请供应商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策法规：

（1）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4）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5）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

（8）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0）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

5、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6、公告媒体：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司法局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南街 18 号

联系人方式：焦爱迪 010-814988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京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太平村北环路 80 号

联系方式：石琼行 010-694060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琼行

电话： 010-69406008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区政府案件应诉工作采购法律服务项目（第一包）</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r> <td>区政府案件应诉工作采购法律服务项目（第二包）</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区政府案件应诉工作采购法律服务项目（第一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区政府案件应诉工作采购法律服务项目（第二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区政府案件应诉工作采购法律服务项目（第一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区政府案件应诉工作采购法律服务项目（第二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本采购包采用包干使用（即每包预算金额），超出部分不追加；若需要财政结算评审，以财政结算评审金额为准，此次报价不作为竞争因素，即报价部分不参与评审。每包结算金额最多不超过每包的预算金额。</u>						
11.1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1）磋商保证金金额： <u>∕</u> （2）磋商保证金形式： <u>银行转账、担保函/银行保函；</u> （3）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 <u>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u> （4）以银行转账/担保函/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递交至： <u>账户名称：北京京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u>开户行：北京顺义银座村镇银行营业部</u> <u>账号：650983329600015</u> 请供应商务必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简写招标编号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名称：（例如：/） （5）有效期：<u>与响应有效期一致</u>； （6）提醒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磋商截止日期要求到达上述指定账户或开具担保函/银行保函；磋商保证金必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7）磋商保证金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单位退还磋商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 （8）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记录或担保函/银行保函需要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项目保证金”环节进行上传。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u>/</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签字、加盖公章。（联合体响应的，应提供联合体授权书，所涉及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处由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即可）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为供应商公章（物理章或CA电子章均认可），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或签章是指签字、人名章、签字章、CA电子章均认可。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盖章为无效盖章。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关注并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至该平台。
15.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包
18.1	磋商小组	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由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随机抽取的专家 <u>2</u> 名及采购人代表 <u>1</u> 名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评审得分且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供应商可对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磋商、但最多只允许成交一个包（按包的顺序确定）。 磋商小组按照第一包至第二包的顺序进行评审（如 A 供应商经评审在第 1 包中综合得分最高，则推荐为第一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二包经评审后 A 单位综合得分仍为最高，则不推荐为该包的成交候选人，推荐次高综合得分的供应商为该包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u>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递交。</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京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石琼行 010-69406008；</u> 通讯地址：<u>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太平村北环路 80 号。</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 经双方协商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按每个包成交价计取，下浮 10%（即打九折）向成交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 1%</td><td>0. 8%</td><td>0. 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 5%</td><td>0. 25%</td><td>0. 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 25%</td><td>0. 1%</td><td>0. 2%</td></tr><tr><td>1~5 亿元</td><td>0. 05%</td><td>0. 05%</td><td>0. 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 035%</td><td>0. 035%</td><td>0. 035%</td></tr><tr><td>10~50 亿元</td><td>0. 008%</td><td>0. 008%</td><td>0. 008%</td></tr><tr><td>50~100 亿元</td><td>0. 006%</td><td>0. 006%</td><td>0. 006%</td></tr><tr><td>100 亿以上</td><td>0. 004%</td><td>0. 004%</td><td>0. 004%</td></tr></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缴纳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26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否 □是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以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采购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特别说明： 1、法定代表人可以是律所负责人或主任。 2、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公司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签章版）2份，与上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电子版保持一致，但封皮、骑缝需要加盖单位物理公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

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

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

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

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4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

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

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1 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或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不适用）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 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司法行政部门颁发且经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下载成功的网页截图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否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响应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7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

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

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5 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的条件
 - 5.5.1 当某供应商的报价低于平均报价的 50%，此报价将被认定为异常低价；
 - 5.5.2 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与次低报价的供应商报价加以比对，低于次低报价的 50%，那么该最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异常低价；
 - 5.5.3 若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45%，同样会被视作异常低价；
 - 5.5.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5.6 异常低价审查需要开展的工作
 - 5.6.1 存在异常情况后，专家需在价格评审环节对异常的单位提出澄清问题要求供应商提交说明材料，磋商小组应当结合供应商提交的说明材料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确认、评审。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57分)	文件编制水平	0-3	目录清楚, 页码准确, 能从目录准确的进行查询。得 3 分; 有目录但页码不对应, 或页码不连续, 或链接不准确, 得 2 分; 无目录、有页码, 或有目录、无页码, 得 1 分; 无目录、无页码, 得 0 分。	
		内部管理制度	0-5	整体工作管理和人员管理制度; 分配机制和财务制度; 案件讨论制度; 服务质量和风险控制制度; 律所利益冲突排除制度; 律所决策制度。制度健全、合理得 5 分, 制度一般 3 分, 制度不健全或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	0-6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项目负责人 10 年 (含) 以上工作经验, 得 6 分; 项目负责人 5-9 年 (含) 年工作经验, 得 4 分; 项目负责人 3-4 (含) 年工作经验, 得 2 分; 项目负责人 2 年 (含) 以下工作经验, 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与本项目契合度	0-3	项目负责人与本项目的契合度高、专业技术水平高得 3 分; 项目负责人与本项目的契合度较高、专业技术水平较高得 2 分; 项目负责人与本项目的契合度较弱、专业技术水平较弱得 1 分; (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项目团队配备	0-10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团队接受法律专业系统性教育培训人员丰富、团队人员配置合理、岗位明确、职责清楚、专业技术水平高,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 得 10 分; 实施团队接受法律专业系统性教育培训人员较丰富、团队人员配置较合理、岗位职责较明确、专业技术水平较高, 人员构成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 得 7 分; 实施团队接受法律专业系统性教育培训人员较弱、团队人员配置一般、岗位职责、专业技术水平一般, 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 得 4 分; 未提供, 得 0 分。	

		项目服务团队成果	0-10	项目服务团队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有行政应诉的成果的（如：在区级及以上媒体或期刊发表相关论文或专著等）项目组成员中，每有一篇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服务机构律师情况	0-10	有能够独立为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诉讼案件律师的每提供一名律师执业证书的得 1 分，最高 1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10	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今，每接受 1 宗委托代理类似行政诉讼案件，得 0.1 分，最多得 10 分（100 件）【以清单形式逐个列明诉讼案件原告（或上诉人）、被告（或被上诉人）、第三人（如有的话）、案号，相应证明材料备查】。	
2	技术部分（43 分）	项目整体理解和需求分析	0-15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理解和需求分析进行评价：充分结合现实情况，对项目理解透彻、条理清晰，切合实际，对项目有详细的方案分析并有明确的目标，合理评估项目工作量，深知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得 15 分； 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理解较为清晰，对项目有具体方案分析并有目标，较为合理评估项目工作量，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有一定认知，得 12 分； 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有基本的理解，对项目有基本方案分析并有目标，对项目工作量的评估基本准确，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基本认知，得 9 分； 部分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理解有明显偏差，目标不明确，对工作量的评估不完全准确，或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认识不足，得 5 分。 未提供项目整体理解和需求分析的得 0 分。	
		服务方案	0-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法律服务方案完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办理、人员安排、质量保证、档案制度等方面），完全符合采购要求，得 12 分； 法律服务方案较完整、较为具体符合采购要求，得 9 分； 法律服务方案不完整、不具体，但基本符合采购要求，得 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保障方案	0-10	针对采购人可能出现的紧急需求以及需要现场处理的紧急事件，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应急保障方案。 方案科学、应急机制合理、范围全面，方案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应急保障方案基本完整、内容与范围满足采购	

				需求的，得 8 分； 应急保障方案设计一般、内容与范围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有待完善得 6 分； 应急保障方案较差，内容与范围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相关承诺	0-6	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案件办理时效性、相关人员的培训等）完整、全面得 6 分； 较为完整、较为全面得 4 分； 服务承诺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报价		0	特别说明：本项目采用包干制，此次报价不作为竞争因素，即报价部分不参与评审。	
合计			100 分		

备注：

1、法律服务费包干使用，超出部分不追加；若需要财政结算评审，以财政结算评审金额为准，此次报价不作为竞争因素，即报价部分不参与评审。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采购需求概况
第一包	区政府案件应诉工作 采购法律服务项目 (第一包)	69.9010	1	1. 按照采购方要求，负责办理以区政府单被告、区市政府共同被告为主，其他案件为辅的诉讼案件，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申请再审、检察监督、履责等案件，办理不少于 110 件案件，具体数量以年度实际发生案件量为准。降低败诉风险、对存有异议或不确定因素等可能导致败诉的案件，及时沟通有关情况和案件信息，提前预判并及时沟通预知的结果； 2. 解答采购方在诉讼案件处理过程中涉及的法律咨询，依法提供专业意见或建议，应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3. 按照采购方要求，为采购方重大涉法事项提供法律意见，为采购方拟作出的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论证，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4. 按照采购方要求，开展法律培训、分析讲解败诉案件、讲授法律实务知识； 5. 按照采购方要求，办理采购方交办的其他事项或代理其他案件； 6. 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现场法律咨询、业务解答等工作。
第二包	区政府案件应诉工作 采购法律服务项目 (第二包)	67.0293	1	1. 按照采购方要求，负责办理经区政府复议后与其他单位共同被告为主、其他案件为辅的诉讼案件，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申请再审、检察监督、履责等案件，办理不少于 166 件案件，具体数量以年度实际发生案件量为准。降低败诉风险、对存有异议或不确定因素等可能导致败诉的案件，及时沟通有关情况和案件信息，提前预判并及时沟通预知的结果； 2. 解答采购方在诉讼案件处理过程中涉及的法律咨询，依法提供专业意见或建议，按照采购方要求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3. 按照采购方要求，为采购方重大涉法事项提供法律意见，为采购方拟作出的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论证，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4. 按照采购方要求，开展法律培训、分析讲解败诉案件、讲授法律实务知识； 5. 按照采购方要求，办理采购方交办的其他事项或代理其他案件； 6. 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现场法律咨询、业务解答等工作。

2. 项目背景

随着行政诉讼案件的数量、类型、办理难度逐年增长，对行政机关应诉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区政府案件办理工作，结合工作实际，拟选择专业能力强，与区政府应诉工作需求相匹配的法律服务机构，协助办理以区政府为主体的诉讼案件，保障区政府应诉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具体详见合同模板。

三、服务内容

第一包：

一、项目内容

1. 按照采购方要求，负责办理以区政府单被告、区市政府共同被告为主，其他案件为辅的诉讼案件，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申请再审、检察监督、履责等案件，办理不少于 110 件案件，具体数量以年度实际发生案件量为准。降低败诉风险、对存有异议或不确定因素等可能导致败诉的案件，及时沟通有关情况和案件信息，提前预判并及时沟通预知的结果；

2. 解答采购方在诉讼案件处理过程中涉及的法律咨询，依法提供专业意见或建议，应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3. 按照采购方要求，为采购方重大涉法事项提供法律意见，为采购方拟作出的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论证，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4. 按照采购方要求，开展法律培训、分析讲解败诉案件、讲授法律实务知识；

5. 按照采购方要求，办理采购方交办的其他事项或代理其他案件；

6. 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现场法律咨询、业务解答等工作。

二、项目团队要求

1. 具备做好行政诉讼代理、行政诉讼理论研究、法律顾问服务能力；
2. 精通行政领域法律法规，熟悉政府法制工作和法律事务，有丰富的行政诉讼、法律咨询服务、重大疑难问题研究、参与政府相关法律事务的经验；
3. 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口头表达能力以及文字写作能力。

三、法律服务费用标准

本采购包采用包干制，超出部分不追加；若需要财政结算评审，以财政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第二包：

一、项目内容

1. 按照采购方要求，负责办理经区政府复议后与其他单位共同被告为主、其他案件为辅的诉讼案件，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申请再审、检察监督、履责等案件，办理不少于 166 件案件，具体数量以年度实际发生案件量为准。降低败诉风险、对存有异议或不确定因素等可能导致败诉的案件，及时沟通有关情况和案件信息，提前预判并及时沟通预知的结果；

2. 解答采购方在诉讼案件处理过程中涉及的法律咨询，依法提供专业意见或建议，按照采购方要求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3. 按照采购方要求，为采购方重大涉法事项提供法律意见，为采购方拟作出的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论证，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4. 按照采购方要求，开展法律培训、分析讲解败诉案件、讲授法律实务知识；

5. 按照采购方要求，办理采购方交办的其他事项或代理其他案件；

6. 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现场法律咨询、业务解答等工作。

二、项目团队要求

1. 具备做好行政诉讼代理、行政诉讼理论研究、法律顾问服务能力；

2. 精通行政领域法律法规，熟悉政府法制工作和法律事务，有丰富的行政诉讼、法律咨询服务、重大疑难问题研究、参与政府相关法律事务的经验；

3. 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口头表达能力以及文字写作能力。

三、法律服务费用标准

本采购包采用包干制，超出部分不追加；若需要财政结算评审，以财政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四、履约验收

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或第三方可能参与公司或人员（其他未成交公司或其他专业人员或其他部门人员）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照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五、偏离

1. 本章加注“★”的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全面响应。

2. 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响应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六、其他要求

无。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模板，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版为准）

第一包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以最终双方协商签订合同文本为准)

行政应诉法律服务合同 (第一包)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司法局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南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雪岩

联系电话: 69443840

乙方:

住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聘请乙方为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以及相关法律事务等提供法律服务。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 经协商一致, 立此合同, 共同遵守。

一、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的应诉代理法律服务内容为根据甲方的指示, 代理行政诉讼案件, 办理交办的其他法律事项或代理其他案件, 主要内容为:

1. 应甲方要求, 负责办理以区政府单被告、区市政府共同被告为主, 其他案件为辅的诉讼案件, 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申请再审、检察监督、履责等案件, 办理不少于 110 件案件, 具体数量以年度实际发生案件量为准。降低败诉风险、对存有异议或不确定因素等可能导致败诉的案件, 及时沟通有关情况和案件信息, 提前预判并及时沟通预知的结果;

2. 解答甲方在诉讼案件处理过程中涉及的法律咨询, 依法提供专业意见或建议, 应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3. 应甲方要求, 为甲方重大涉法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为甲方拟作出的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论证, 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4. 应甲方要求，开展法律培训、分析讲解败诉案件、讲授法律实务知识；
5. 应甲方要求，办理甲方交办的其他事项或代理其他案件，
6. 应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法律咨询、业务解答等工作。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团队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并对及时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团队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
4.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团队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律师有权取得工作报酬和其他与甲方委托事务有关的工作费用，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
2. 乙方律师有权查阅、获取与甲方委托事务有关的情况、文件、资料；
3. 乙方律师应当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等，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接受甲方的管理和考核；
4.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5.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政府秘密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案件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为永久，不因本协议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6. 乙方对甲方的法律事务应当单独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证据、法律文件等应当妥善保管，根据案件进展同步交付甲方；
7. 乙方不得接受与甲方及顺义区政府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

四、法律服务费

- 1、乙方此次法律服务费为总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元）；
- 2、本合同法律服务费分二次支付：

2026年6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330000元）；

2026年10月31日前支付剩余服务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3. 如因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延迟导致甲方不能依约定日期支付价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待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履行完毕后，甲方再支付即可。

4. 甲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其它票据，并经甲方内部审批通过后，再按照本条约定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五、其他费用

1. 乙方自行承担因办理案件发生的交通、通讯、餐饮等费用。

2. 在案件办理或相关工作中发生的必要的程序性费用，如司法鉴定、公证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服务费用；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误、失职等原因导致甲方败诉或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1. 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法律服务，或者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存在重大失误的；
2. 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职，或不符合选聘要求的；
3. 不遵守保密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不应公开的信息的；
4. 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违反利益冲突规定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的；
6. 从事损害政府合法权益的活动的。

八、甲方聘用乙方提供法律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到期后，若案件未审结或事项未完成的，合同履行期限延长至案件审结或事项完成之日止。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诉至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十、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包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以最终双方协商签订合同文本为准）

行政应诉法律服务合同（第二包）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司法局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南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雪岩

联系电话：69443840

乙方：

住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聘请乙方为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以及相关法律事务等提供法律服务。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一、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的应诉代理法律服务内容为根据甲方的指示，代理行政诉讼案件，办理交办的其他法律事项或代理其他案件，主要内容为：

1. 应甲方要求，负责办理经区政府复议后与其他单位共同被告为主、其他案件为辅的诉讼案件，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申请再审、检察监督、履责等案件，办理不少于 166 件案件，具体数量以年度实际发生案件量为准。降低败诉风险、对存有异议或不确定因素等可能导致败诉的案件，及时沟通有关情况和案件信息，提前预判并及时沟通预知的结果；

2. 解答甲方在诉讼案件处理过程中涉及的法律咨询，依法提供专业意见或建议，应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3. 应甲方要求，为甲方重大涉法事项提供法律意见，为甲方拟作出的行政行为

进行合法性论证，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4. 应甲方要求，开展法律培训、分析讲解败诉案件、讲授法律实务知识；
5. 应甲方要求，办理甲方交办的其他事项或代理其他案件，
6. 应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法律咨询、业务解答等工作。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团队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并对及时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团队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
4.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团队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律师有权取得工作报酬和其他与甲方委托事务有关的工作费用，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
2. 乙方律师有权查阅、获取与甲方委托事务有关的情况、文件、资料；
3. 乙方律师应当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等，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接受甲方的管理和考核；
4.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5.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政府秘密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案件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为永久，不因本协议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6. 乙方对甲方的法律事务应当单独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证据、法律文件等应当妥善保管，根据案件进展同步交付甲方；
7. 乙方不得接受与甲方及顺义区政府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

四、法律服务费

- 1、乙方此次法律服务费为总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2、本合同法律服务费分二次支付：

2026年6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330000元）；

2026年10月31日前支付剩余服务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3. 如因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延迟导致甲方不能依约定日期支付价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待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履行完毕后，甲方再支付即可。

4. 甲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其它票据，并经甲方内部审批通过后，再按照本条约定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五、其他费用

1. 乙方自行承担因办理案件发生的交通、通讯、餐饮等费用。

2. 在案件办理或相关工作中发生的必要的程序性费用，如司法鉴定、公证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服务费用；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误、失职等原因导致甲方败诉或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1. 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法律服务，或者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存在重大失误的；
2. 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职，或不符合选聘要求的；
3. 不遵守保密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不应公开的信息的；
4. 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违反利益冲突规定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的；

6. 从事损害政府合法权益的活动的。

八、甲方聘用乙方提供法律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到期后，若案件未审结或事项未完成的，合同履行期限延长至案件审结或事项完成之日止。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诉至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十、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
章）

日期：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或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请填“无”，不填写按响应无效处理）：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1. 农、林、牧、渔业，
2.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 建筑业，
4. 批发业，
5. 零售业，
6.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7. 仓储业，
8. 邮政业，
9. 住宿业，
10. 餐饮业，
11.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14. 物业管理，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不适用）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司法行政部门颁发且经年检合格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合同履行 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法律顾问费包干使用，超出部分不追加；若需要财政结算评审，以财政结算评审金额为准，此次报价不作为竞争因素，即报价部分不参与评审。每包结算金额最多不超过每包的预算金额。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按照采购包预算金额进行填写报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不适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拟用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执行团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备注

附：提供拟派项目组人员名单，应附拟派人员身份证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代理律师	合同金额	证明人及电话	诉讼案件原告（或上诉人）	被告（或被上诉人）	第三人（如有的话）	案号	备注
1										
2										
3										
4										
5										
.....										

注：1、合同执行年限为 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为准。
2、采购人保留审查原件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4 实施方案部分

1、公司简介

2、供应商应结合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细则的评审内容和第四章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的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1-5 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其他事项

注：供应商将自认为有助于进一步说明其实力和能力的资料以补充页形式随响应文件一道递交，诸如供应商在某一领域或方面的特别专长，只要能够被恰当证实且对本项目有益，将会被磋商小组在评估时予以肯定。

11-6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第_____包采购活动中被确定为成交人（项目编号：_____），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现金、电汇中的一种，向北京京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并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按照服务类标准，最终以成交价计取，下浮10%（即打九折）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北京京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山街支行

账号：0200041209200263885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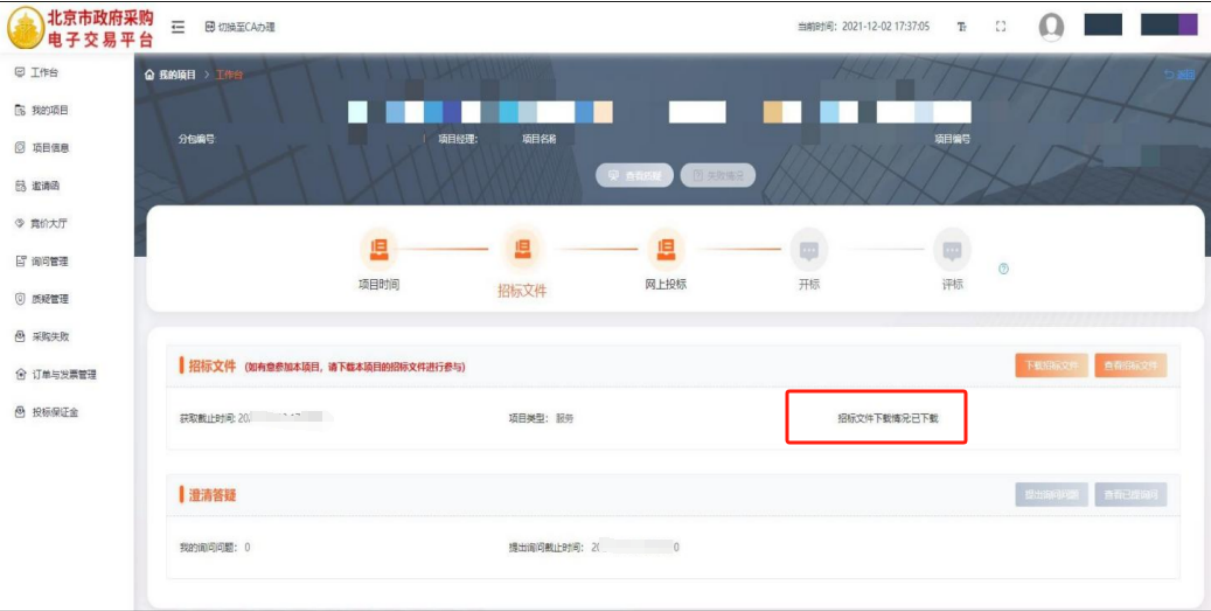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11-7 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下载成功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示例：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不适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元）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不适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总价（元）					

注：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需单独手持 1 份，盖章或签字，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填写后递交给磋商小组。

4.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